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41,23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5.90%；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5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9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据 Choice 智能金融终端 2025 年 7 月 10 日数据显示，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已达 46.52%，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0,000股，该减持行为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41,2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90%；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5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9%，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9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2.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7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6.52%，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